



有感于「斜之有余」 不如正之不足」

赖克永

传说战国时期，齐国有个叫黔娄的人，一生为人正直，从不搞歪门邪道；见到不公平之事，也敢于仗义执言。他一生两袖清风，家境贫寒。死后，从他家找出一条盖遗体的棉被，因为不够长，盖住头，露了脚；盖住脚，又露了头。正在大家感到左右为难时，有人出了个主意：把被子斜着盖，不是头和脚都可以盖住了吗？可是黔娄夫人不同意，她说：“先生活着时最重视‘正’字，他常说，‘斜之有余，不如正之不足’。我们还是尊重他活着时的意愿吧！”大家听了深受感动，郑重地给黔娄拉正被子，阖了棺盖。

这传说是否可信，可让历史学家们去考证。不过我由此想到，黔娄之说并非仅指外形上的正斜，而是以此表述他对做人的见解：斜者，心地不正，搞歪门邪道之谓也；正者，不计私利，光明磊落之谓也。联系

现实，我想：在我们财会人员中，应提倡这种精神。

当前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。作为财会人员，一方面必须坚定地遵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解放思想，大胆探索，勇于创新，对正在进行的各项经济改革积极支持，密切配合。另一方面，为了使各项改革得以顺利进行，对那些有碍改革的消极因素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也要敢于仗义执言，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。

此话说来轻松，实行起来谈何容易。就拿前些时期出现的几股新的不正之风来说吧，应该说，我们绝大多数财会人员是经受住了这几股歪风的“吹刮”的。但是不可否认，当新的不正之风亮起“为公”、“改革”、“关心群众生活”的旗号时，我们有的同志不仅不敢“仗义执言”，甚至还以“行家”的身份帮着出了些歪点子，助长了新的不正之风。有的同志把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支持改革对立起来，分辨不清搞歪门邪道同改革过程中，由于经验不足出现的某些问题的本质区别。还有些同志消极地接受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，深怕落个“不支持改革”的坏名声，凡事随大流。会计人员处理的各项经济业务，直接关系到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切身利益，各种思想都会反映出来。坚持原则，就可能得罪人，然而，那只是一少部分人；不坚持原则，就要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，得罪大多数人。因之，在是非面前，与其斜之有余，不如正之不足”，绝不能放弃原则。

“斜之有余，不如正之不足”，愿它成为我们每个财会人员应有的风范和品德！



预付定金能否以银行的

转帐回单作为记帐凭据？

编辑同志：

预付定金的记帐凭据问题，有一种意见认为，用户给供货单位支付预购定金，其转帐回单，不能证明供货单位收款，也不能作为支付定金单位的记帐凭据，只有在供方收款后开出统一收据时，才能作为记帐凭据。这种看法对吗？

湖北省通城县灰砂砖厂

答：订货单位向供货单位预付一定比例的预购定金，使用的结算方式，异地之间一般是汇兑结算；同一城市一般是委托付款结算（或称付款委托书结算）。订货单位支付预购定金，应向开户银行填制「汇款委托书」或「委托付款」凭证，银行退还的一联「回单」应是该单位支付给供货单位预购定金的记帐凭证。供货单位收到开户银行送来的「收帐通知」，应是该单位收进订货单位预购定金的记帐凭证。由于回单和收帐通知上均写明订货和供货单位名称、金额和「预购定金」用途，并盖有开户银行的业务公章，因此这两联结算凭证是完全可以作为双方发生预付、预收预购定金的凭据，没有必要再由供货单位向订货单位开出收款收据。

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 梁英武